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791號

原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史文孝

甘昊文

蘇慧玟

被告 圓明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永豐

被告 趙輝強

趙輝群

趙曉萍

趙謝珍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趙輝強、趙輝群、趙曉萍、趙謝珍怡對被告圓明緣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共有之壹拾萬股股份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趙輝強、趙輝群、趙曉萍、趙謝珍怡連帶負
擔二分之一，餘由被告圓明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
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
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聲明：確認被告趙輝強、趙輝群、趙

01 曉萍及趙謝珍怡（即趙續章之繼承人）於被告圓明緣國際股
02 份有限公司（下稱圓明緣公司）有股份50萬股存在（見壠司
03 調卷第3頁）。嗣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具狀減縮確認股份為1
04 0萬股（見本院卷第23頁）；再於111年1月6日言詞辯論期
05 日，當庭以言詞更正聲明為：確認被告趙輝強、趙輝群、趙
06 曉萍、趙謝珍怡（下稱趙輝強等4人）對被告圓明緣公司公
07 同共有之10萬股股份存在（見本院卷第151頁）。核原告前
08 開所為第1次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規
09 定，應予准許。第2次變更趙輝強等4人共同共有股份者，則
10 屬更正其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併此敘明。

11 二、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
12 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
13 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債
14 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
15 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
16 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
17 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
18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法第247條第1項
19 前段亦有明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
20 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
21 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
22 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於本院
23 109年度司執助字第1189號執行程序請求扣押被告趙輝強等4
24 人繼承趙續章對被告圓明緣公司之股份，經被告圓明緣公司
25 公司於109年4月20日以趙續章已無任何股份為由聲明異議，
26 原告因認被告圓明緣公司異議不實，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
27 情，有本院109年4月6日桃院祥天109年度司執助字第1189號
28 執行命令及異議狀在卷可佐（見壠司調卷第31-32、35
29 頁），顯見被告趙輝強等4人對被告圓明緣公司是否有系爭
30 股份存在，並非明確，致原告得否以上開執行程序執行股份
31 之法律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而此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

01 股份存在訴訟除去，俾被原告得行強制執行程序以實現債
02 權，依前揭說明，堪認原告對此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3 益。

04 三、被告趙輝強、趙曉萍、趙謝珍怡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
05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06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伊為訴外人趙續章之債權人，而趙續章持有被告
09 圓明緣公司股份500萬股，因趙續章於100年7月29日死亡，
10 被告趙輝強等4人為其繼承人而繼承對被告圓明緣公司之股
11 份，伊對上開股份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助
12 字第1189號扣押命令在案，惟被告圓明緣公司以趙續章無股
13 份存在為由，向本院聲明異議，然此與被告圓明緣公司於經
14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不符，且縱認趙續章與訴外
15 人蕭永豐就被告圓明緣公司股份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在出
16 名人趙續章未將股份返還登記予借名人蕭永豐前，趙續章就
17 上開股份仍有處分權，而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趙續章所持
18 有被告圓明緣公司之股份既仍登記在趙續章名下，被告圓明
19 緣公司即不得以趙續章持有之股份已移轉予蕭永豐之事由對
20 抗伊，則被告趙輝強等4人即因繼承而持有被告圓明緣公司
21 之股份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趙輝強等4人對被告圓明緣
22 公司共同共有之10萬股股份存在。

23 二、被告則以：

24 (一)被告圓明緣公司：伊於84年1月23日成立時，趙續章及其親
25 屬僅是名義上投資，實實上皆由蕭永豐出資，且趙續章當時
26 即簽立借據將其名下股份悉數質押給蕭永豐，故趙續章並無
27 實際股份存在，且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刑事判決
28 亦已敘明趙續章等人皆無實際繳納股款，益徵趙續章對伊並
29 無任何股份存在。至公司公示資料雖顯示趙續章對伊仍持有
30 股份，然因股份轉讓非屬公司法規定之登記事項，不能執之
31 反推趙續章持有伊之股份等語。

01 (二)被告趙輝群：趙續章已過世，生前沒有告訴伊有被告圓明緣
02 公司股份，且繼承時國稅局財產清冊亦無記載有被告圓明緣
03 公司股份，被告圓明緣公司相關人員已因股東未實際繳足股
04 款等問題被判刑，已證明趙續章在被告圓明緣公司沒有任何
05 股份存在。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之轉讓，依公司法
06 第163條、第165條規定，僅須按法定程序向公司辦理過戶手
07 續即可，毋庸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08 料查詢結果未必等於公司股份實際持有狀況等語，資為抗
0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趙曉萍：被告圓明緣公司成立時，趙續章及其親屬僅是名義
11 上投資，事實上皆由蕭永豐出資，且伊已接受法律制裁，趙
12 續章早在10年前已無任何財產，伊並無繼承任何財產等語。

13 (四)趙輝強、趙謝珍怡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為趙續章之債權人，被告圓明緣公司之經濟部商
16 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趙續章為被告圓明緣公司董事，持有50
17 0萬股股份，而趙續章已於100年7月29日死亡，趙輝強等4人
18 為其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嗣原告聲請就上開股份為強制
19 執行時，經被告圓明緣公司提起異議等情，有臺北地院89年
20 執辛字第13183號債權憑證、讓渡書、債權讓與證明書、限
21 期優惠還款通知書（暨債權讓與通知）、郵件回執、本院10
22 9年4月6日桃院祥天109年度司執助字第1189號執行命令、10
23 9年4月21日桃院祥天109年度司執助字第1189號民事執行處
24 通知、異議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家
25 事法庭107年11月12日桃院祥家澤107年度（行政）繼字第10
26 7111201號函、趙續章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及戶籍謄本
27 為證（見壙司調卷第6-28、31-45頁背面），復為被告所不
28 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9 四、原告主張趙輝強等4人對於被告公司同共有10萬股股份存
30 在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本院得心
31 證之理由分述如下：

01 (一)按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
02 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03 此為公司法第12條所明定。又按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
04 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董事在任期中
05 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董事姓名及
06 持股，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
07 抄錄或複製，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93條第
08 2項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圓明緣公司於84年2
09 月17日設立登記，其設立登記事項即記載趙續章為董事，持
10 有500萬股股份，且其持股迄至被告圓明緣公司辦理最後1次
11 變更登記時（即96年10月18日）均未變更，有被告圓明緣公
12 司公司設立迄今之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13 卷第117-124頁），而公司董事之姓名及持股既為公司法所
14 明定應登記之事項，縱認趙續章生前有轉讓股份之事實，依
15 上開規定，亦不得以該事項對抗第三人即原告。另按繼承人
16 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17 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查趙續章依被告圓明緣公司之
18 公司登記資料為該公司董事並持有500萬股股份，而趙續章
19 死亡後，被告趙輝強等4人為其繼承人，趙續章持有被告圓
20 明緣公司之股份即應由被告趙輝強等4人繼承而共同共有。

21 (二)被告雖抗辯：趙續章並無實際出資及參與公司，其與其他親
22 屬僅是名義上投資，實際上皆由蕭永豐出資，且趙續章當時
23 即簽立借據將其名下股份悉數質押給蕭永豐，已將其股份轉
24 讓蕭永豐云云。惟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
25 法第35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借名登記為借名人與出名人
26 內部債之關係，公司股份縱有借名登記情事，出名人之股份
27 登記並無虛偽或不實，僅借名人有終止借名關係而請求返還
28 股份之債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24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則在出名人返還股份前，借名人尚未取得股份。查趙
30 續章與訴外人趙正明、蕭永豐、張明凱、姜松茂及被告趙曉
31 萍前因被告圓明緣公司設立登記時，均為公司負責人，對於

01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
02 足之行為，經法院審理後認定有罪並科予刑罰確定等情，有
03 本院91年度訴字第55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訴
04 字第4580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刑事
05 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89頁），而參諸趙續章、趙
06 正明、張明凱、姜松茂及被告趙曉萍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均坦
07 承公司集資設立之事均由實際負責人蕭永豐負責，其等均不
08 知情蕭永豐係借款集資等情，堪信趙續章、趙正明、張明
09 凱、姜松茂及被告趙曉萍均非實際出資之人，其等持有被告
10 圓明緣公司之股份，應均為蕭永豐借名登記在其等名下。又
11 被告圓明緣公司雖提出借款人為趙續章之84年1月23日借據
12 影本（下稱系爭借據）乙紙（見本院卷第127頁），然原告
13 否認系爭借據之真正，被告亦均未舉證證明系爭借據上趙續
14 章之簽名及印章為其親自所為，已難認系爭借據為真正而為
15 被告有利認定之依據。況且，系爭借據雖記載「本人趙續章
16 為認股投資圓明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特向蕭永豐君暫借新
17 臺幣伍仟萬元整。並同意將本人名下股票伍佰萬股於辦妥銀
18 行簽證後質押給蕭永豐名，俟本人償還借款時，再取回質押
19 之股票。質借如逾壹年，本人同意蕭永豐君任憑處理……」
20 等語，然趙續章既非實際出資設立被告圓明緣公司之人，而
21 係與蕭永豐就被告圓明緣公司公司股份成立借名登記關係，
22 系爭借據上所載趙續章向蕭永借款5,000萬元及將股份質押
23 予蕭永豐之意思表示，顯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不生效力，
24 再參諸蕭永豐於被告圓明緣公司設立之始即與趙續章成立借
25 名關係，倘有終止借名登記之事實，自應將登記在趙續章名
26 下之股份變更登記在蕭永豐或其指定之人名下，殊無既已終
27 止借名登記關係，然股份仍登記在出名人名下而不為轉讓登
28 記之理，而迄至趙續章死亡前，趙續章持有被告圓明緣公司
29 之股份均未變更，足見趙續章與蕭永豐未曾終止借名登記關
30 係，更無轉讓股份之合意存在。至趙續章死亡後其財產清單
31 是否顯示其對被告圓明緣公司有持股，僅稅務機關依其查得

01 資料為記載，不足作為趙續章已將股份轉讓蕭永豐之證明。
02 此外，被告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趙續章與蕭永豐有終
03 止借名登記關係並將被告圓明緣公司股份轉讓予蕭永豐之事
04 實，被告此部分抗辯，不足採信。

05 (三)按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
06 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
07 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08 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經法院判
09 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
10 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9條第1項、第3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圓明緣公司設立時雖有應收之股
12 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之情形，然蕭永豐於前開刑事案件審
13 理時即抗辯取得被告圓明緣公司已取得匯舜股股份有限公司
14 （即稻香村大酒店營公司）、老總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即
15 芝麻大酒店經營公司）之1億8,000元股權及1億2,000元股
16 權，且前開刑事案件於96年2月8日判決確定後，被告圓明緣
17 公司迄今均未遭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堪認被告圓明緣公司
18 股款業經補正，則趙續章對被告圓明緣公司之股份自仍存在
19 在，並得由被告趙輝強等4人繼承。

20 (四)綜上，趙續章既經登記為被告圓明緣公司董事及持股500萬
21 股，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縱其持股業經轉讓，倘未經登
22 記，即不得對抗第三人即原告；又趙續章名下持股雖為蕭永
23 豐借名登記，然被告既未能證明趙續章與蕭永豐已終止借名
24 登記關係並將借名之股份轉讓予蕭永豐，趙續章仍為上開股
25 份持有人，趙續章死亡後，即應由其繼承人即被告趙輝強等
26 4人繼承而公同共有，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趙輝強等4人對被
27 告圓明緣公司公同共有10萬股股份存在，即屬有據。

28 五、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趙輝強等4人對於被告圓明緣公司公同
29 共有之10萬股股份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事證
31 ，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加以論述

01 ，附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03 段、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10 書記官 蕭尹吟